

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撤銷星級假期旅行代理商牌照

旅行代理商註冊處（註冊處）今日（一月八日）宣布，根據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（條例）第19（1）（c）條，於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撤銷大三峽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（牌照號碼353135）（星級假期）的旅行代理商牌照。

註冊處並且啟動旅遊業賠償基金的申請機制，協助受影響的旅客在符合《旅遊業賠償基金（特惠賠償額及罰款）規則》的申請資格之下，申請最高相等於所付外遊團費百分之九十的賠償。

根據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第21條及第22條，註冊處於今日召見星級假期的現有股東、董事和接管人及經理人，詳細了解該公司的財務及架構重組進度，以及續領牌照的申請。接管人及經理人在會上確認停止注入資金支持公司的日常營運。

註冊主任在調查後認為，星級假期負債嚴重，出現重大財務及營運困難，未能令他信納該公司可繼續於符合公眾利益之下提供旅遊服務，遂決定撤銷星級假期的旅行代理商牌照。

星級假期的接管人及經理人向註冊處表示，將會維持位於長沙灣總店的營運至一月十三日，以便處理旅客的查詢及辦理補發旅費收據的手續，其他分店將停止運作。

註冊處呼籲所有星級假期的顧客，須要妥善保留具備旅遊業賠償基金徵費印花的正本收據，以便向旅遊業賠償基金申請特惠賠償。

旅客如欲向旅遊業賠償基金申請特惠賠償，須具備旅遊業賠償基金徵費印花的正本收據。受影響的旅客如欲查詢有關安排，可致電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熱線3151 7945或旅遊業議會熱線2969 8188查詢及登記。非辦公時間（即平日上午九時前或下午六時後、周末、周日及公眾假期），上述熱線設有電話錄音，有關人員將會在隨後的工作天回電跟進。

註冊處將會繼續密切關注星級假期的善後安排，以及接受旅客申請旅遊業賠償基金的特惠賠償，並且提供一切可行的協助，盡量減低事件對旅客的影響。

據星級假期的接管人及經理人報告，截至今日，約有一千九百名旅客受影響，涉及約二百八十萬元旅費。

註冊處近月來一直密切注視星級假期的財政及營業情況，並曾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及十二月十日，根據條例第21條及第22條，兩次召見星級假期的股東及董事，了解該公司的營業及財務狀況，以及架構及財務重組計劃。在上述會議中，星級假期的現有股東、董事和接管人及經理人解釋公司的營運及財政狀況。接管人及經理人表達在公司進行架構及財務重組期間，將會在財務上支持公司的日常運作。

註冊主任考慮該公司提交的營業及財務資料，以及接管人及經理人承諾繼續注資和進一步提交營業及財務資料後，批准有效期一個月的旅行代理商牌照，以便該公司進行相關架構及財務重組，包括縮減分行數目以控制營運開支。該公司三間分別位於上環、大埔及屯門的分店亦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停止營業。

完

2013年1月8日（星期二）
香港時間17時57分